

公 司 法（經 修 訂）

獲 豁 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神 州 租 車 有 限 公 司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的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經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目 錄

主題	細則編號
A 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繼承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公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5
資料	166

公 司 法（經 修 訂）

獲 豁 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神 州 租 車 有 限 公 司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的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經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A 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 釋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詞 語

涵 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某一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進行證券交易，則該日就細則而言仍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通知期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送達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密切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不時經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相關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

所視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股本類別所指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

股東分冊，即(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的地點。

「公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法律」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

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的含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須」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的文字或數字，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則法律已界定的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簽署文件一詞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等含

義，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如規定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該條不適用於細則。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期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2)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法律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和所劃分的股本面值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附帶優惠、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則由董事自行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賦投票權，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高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分佔股本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個別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不得僅以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行使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9.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修訂權利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或委派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不違反法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

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之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而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其他權利。
15.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公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

票，亦可每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

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方獲發行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所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獲發行代表剩餘股份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更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所發出的為不記名股票，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不記名股票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

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會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當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並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28. 倘股東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有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到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期間)的利

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可以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則所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所有該通知要求的催繳款項及有關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通知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其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指定的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實際付款日期至指定時間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宣佈本身即為股份正式所有權的根據(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作實)，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當時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日期。發出通知或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

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設立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載入下列資料：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設立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處時而決定訂立或修訂相關的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

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8. (1)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拒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本細則的適用範圍)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相關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

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倘進行任何轉移，則要求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管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的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繼承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選擇他人登記，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全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

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並取得下列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依照法例於以下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任何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3.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的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

出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投票

66. (1)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

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或

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優先投票權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排名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72.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

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有關股東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倘：

- (a) 有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的任何票數已獲點算；或
- (c) 未有點算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均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的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

79. 即使當事人在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如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辦理的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辦理，而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有關的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有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 (3) 細則所述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

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流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

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董事因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

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88. 即使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在法律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法例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

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本身亦為董事，亦擁有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使表決權，替代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一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而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亦會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各董事可再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退任但在同一會議獲重選，則根據細則作出且於該董事退任前仍有效的相關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每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

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的額外酬報；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如獲悉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本身為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而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
 - (b) 本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於所指定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視為本細則所述的充份權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iv)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

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有關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律及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的規例，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可信賴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均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及

- (c)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並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情況及範圍為限。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的上述模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會並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公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

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無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的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法例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08.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無決定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計入法定人數，但計算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只計算一次。
-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

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倘彼不計入法定人數會導致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彼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

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

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法例及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
-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若候選董事多於一(1)位，則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 (3) 高級人員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更多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履行其獲轉授的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該等職責。
127. 若法例或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 129.(1) 董事會須在專用簿冊記錄以下各項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亦記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公章

- 130.(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本公司可就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而設置證券公章在文件上蓋章，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本再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各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

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以加蓋該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公章，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公章一詞，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公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2.(1)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年(7)後隨時銷毀；

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上文所述已銷毀文件作出的所有記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責任；及(3)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

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根據本細則，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相關期間其中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有足夠利潤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

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後，均可再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再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撥充資本，並且當分派的股份有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然後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董事認為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股息須按照相關人士的登記持股量比例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所擁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要約或授權。

儲備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
- (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恰當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有如股息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

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以董事會認為是否適當而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達成上述安排，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如法例並不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作資本的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且在配發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

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所原應有關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

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 149. 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

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記錄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副本。
151. 倘本公司按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

審核

-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

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根據法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可在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及相關賬目和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者或發

出通知的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知的其他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本公司已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

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160.(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的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

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1) 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

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4.(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本身或基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對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惟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